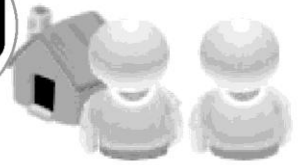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20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：吳岳芳老師



校園暴力，不只是打架！



一、校園暴力的定義

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、年輕氣盛，對於是非善惡的價值觀也相當模糊，很有可能因為一時疏忽而傷害他人或者傷害到自己，只要是對其他同學造成傷害，都可以認定是校園暴力的一部分。

● 常見的校園暴力類型包括：

1. 肢體暴力：推、打、踢、丟東西
2. 言語暴力：辱罵、嘲諷、取難聽的綽號
3. 關係暴力：排擠、孤立、散布謠言
4. 網路暴力：留言攻擊、惡意傳圖、群組霸凌

二、案件一：開黃腔、言語性騷擾

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用帶有歧視性或者侮辱性的言詞或者行為，就已經構成性騷擾。

有些青少年出於好玩的心態，向同學開黃腔，或者取一些與性器官相關的綽號，這種行為都可能構成性騷擾而可能觸犯到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此外，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性騷擾的同學還可以請求賠償。

那些開玩笑的同學，或許並不明白自己說的這些玩笑會帶給別人多大的傷害，被開玩笑的人應該當下回應，讓他們知道你並不喜歡這種說話方式，希望他們不要再這麼做，忍耐或者暗自委屈，除了自己不開心以外，那些同學也永遠不會知道，原來自己的行為是多麼讓人討厭。

三、案件二：隨便幫人取綽號

替同學取綽號或者在同學出糗的時候取笑他，都可能會構成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「公然侮辱罪」。但是，無論處罰多重都彌補不了那些被取笑的同學心裡去感受，由於並未直接造成受害者身體上的傷害，所以像是這類的言語霸凌，是最容易被忽略，也是最容易發生的霸凌行為，影響層面也是最廣泛的。

四、案件三：校園變擂台，學生變打手

青少年因為心智尚未成熟，有時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，碰上了讓自己生氣的事情，或者被別人用言語挑釁，就可能會產生暴力相對的情形。

言語挑釁者可能會構成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等，可處罰金或拘役。如因他人言語挑釁先動手打人，會觸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「普通傷害罪」；萬一使受害同學重傷，則將會以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處罰。若過度反擊（如對方已倒地還打）則會構成互毆或防衛過當，反而要負刑民事責任。

五、停、想、做——別讓衝動做決定

動手或動口前，請先問自己這 4 個問題：

1. 我現在是真的受傷，還是在生氣？
2. 如果我現在動手，事情會變好嗎？
3. 這個行為，會不會讓我後悔？
4. 有沒有其他方式能解決？

真正厲害的人，不是先動手，而是知道什麼時候該停下來。

參考資料：

法務部-青春不卡關，不可不知的法律 100 題